

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., Ltd.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099)

**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**

2024年12月30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了完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**公司**)的治理結構，規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，優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組成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《**公司章程**》)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(以下簡稱**提名委員會**)，並制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擬定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對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、審核，並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第三條 公司應當為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。公司董事會秘書、辦公室、人力資源部等相關部門負責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、會議組織、材料準備、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

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外部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。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，獨立董事佔多數。委員應當具有與提名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。

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。

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(主席)一名，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；召集人在獨立董事委員內選舉產生。

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三章 職責

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：

- (一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- (二)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三) 研究制訂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四)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，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，並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五)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六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)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七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；
- (八) 法律法規、監管規定、自律規則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規定的其他職責。

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，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審和修訂該政策，確保其有效性。提名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種族、專業經驗、技能、知識及服務期限等。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，提名委員會按董事人選的專長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

貢獻，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。提名委員會在檢審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、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，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，考慮相關因素以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。

第四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職責時，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。

第十二條 會議召開原則上應至少三天前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。因情況緊急，需要盡快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，公司應當向委員說明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，可豁免通知時間要求。

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。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、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。

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，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。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，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。委託書應當載明：

- (一)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；
- (二)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；
- (三)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、授權期限和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；
- (四) 委託人的簽字、日期等。

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。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，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。

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，可以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。

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會議記錄應當真實、準確、完整，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。出席會議的委員、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。

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形成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、監管規定、自律規則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規則的規定。

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會議的人員，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檔案，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、授權委託書、會議錄音資料、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，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依法保存。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、監管規定、自律規則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關規定執行。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、監管規定、自律規則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關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，以有關法律法規、監管規定、自律規則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為準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，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、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生效的原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》相應廢止。